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公司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运作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运作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
	<p>将规则中的总经理改为总裁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